證　　明　　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所有(或使用)之土地坐落臺南市○○區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地號，屬土地坐落臺南市○○區＿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＿地號四鄰土地之一，上開土地確為＿＿＿＿＿＿（○○寺廟）使用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立書人(證明人)：　　（簽章）

通 訊 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　　手機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

主管機關(民政局)審查意見：
經核證明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，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與到場證明人係同一人無誤。

承辦人：　　（簽章）印

	證明人之陳述證明事實及相關佐證資料
一、	……(陳述事實) 【備註：倘目前為私人使用，請陳述其與寺廟之關係，有租賃或借用關係請併同陳述完整。】
二、	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【例如：毗鄰土地登記謄本(四鄰證明人土地謄本，俾利核對其為土地所有人)、租賃契約或借用契約影本 1 份】